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为谢良、尤素芳，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 100 元，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3 年 5 月 3 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谢良、尤素芳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谢良、尤素芳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谢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之子

1、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良	15,954,545	3.41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邓巧容	15,954,545	3.41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合计	280,345,173	59.90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榕坤投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榕坤投资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 100 元，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榕坤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39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73%。增持金额合计 199,493,259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增持主体：尤素芳，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1、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尤素芳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 19,06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7%。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谢良、尤素芳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 100 元，谢良、尤素芳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谢良、尤素芳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谢良、尤素芳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25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即在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产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克勋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日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并将于计提日(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复牌且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5-8888 咨询。

4、基金管理人在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8 日、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